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杜杰山

填表人：杜杰山

建设单位: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 13837367444

电话: 13837367444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53300

邮编: 453300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黄陵镇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黄陵镇

起重大道东段路北 189 号

起重大道东段路北 18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黄陵镇起重大道东段路北 1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动物油脂、油渣				
设计生产能力	动物油脂、油渣 15000 吨/年（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动物油脂、油渣 15000 吨/年（一期）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3	开工建设时间	2025.4.1-2025.10.25		
调试时间	2026.6.1-2026.6.30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6.6.22-2026.6.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10%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 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12.《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3； 13.《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封环告表[2025]03 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2025.3.27； 14.《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6.7.6，HNJY26T060301； 15.排污单位名称：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登记管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727MAE0FL0X1A001W；登记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有效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8 日。 注：因市场需求，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公司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为年产 15000 吨饲料项目，二期建设年产 5000 吨饲料项目。目前一期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本次仅对一期年产 15000 吨饲料项目进行验收，待二期建设完成后再进行验收。
--	---

验收检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油烟	2.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基准氧含量 3.5%	
		颗粒物	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 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 级指标-A 级企业	基准氧含量 3.5%	
		颗粒物	10mg/m ³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2、废水		
	表 2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旱地 作物	COD	200mg/L
		SS	100mg/L
		BOD ₅	100mg/L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 求。		

表二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黄陵镇起重大道东段路北 189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四周环境为：东侧为河南王牌重型起重机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南超越电缆有限公司，南侧、北侧均为农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约 250m 处的李家寨村。项目周围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实际建设与环评无变动。项目周围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见图 1、图 2。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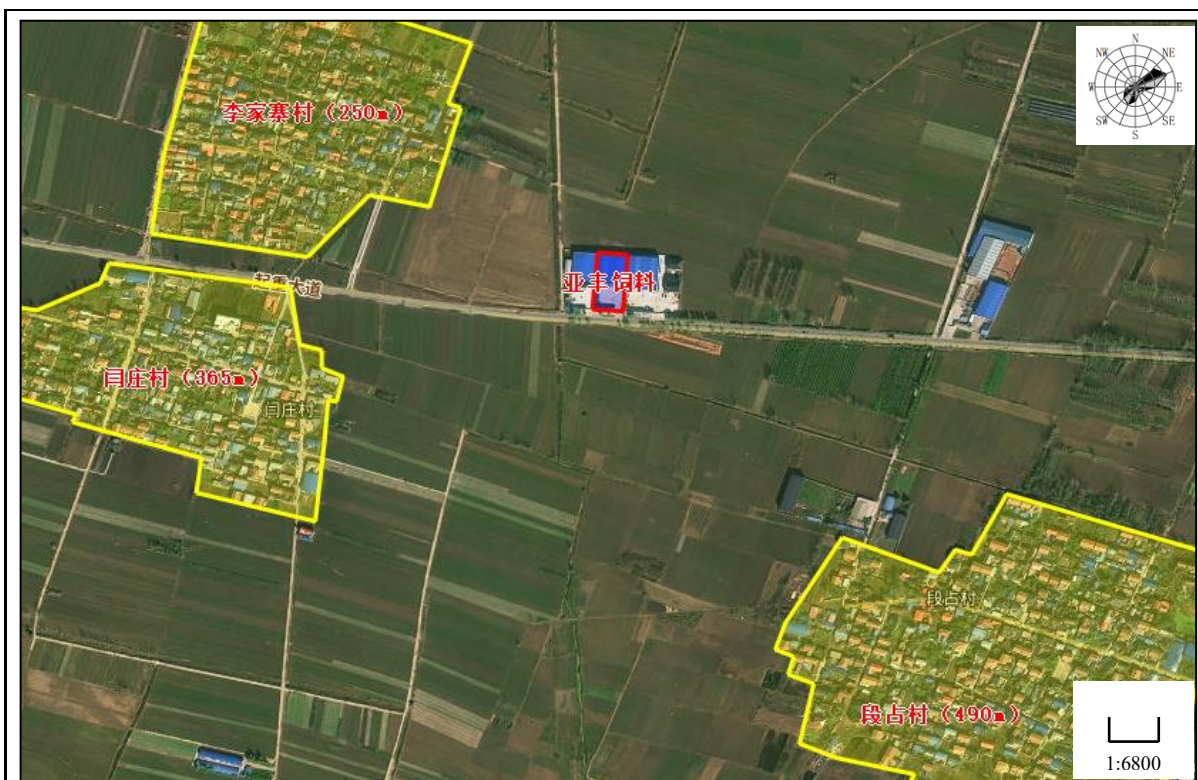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4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	一致
2	建设单位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动物油脂、油渣：15000 吨/年（一期）	动物油脂、油渣：15000 吨/年（一期）	仅一期产能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封丘县黄陵镇起重大道东段路北 189 号	新乡市封丘县黄陵镇起重大道东段路北 189 号	一致
5	占地面积	4000m ²	4000m ²	一致
6	总投资（万元）	200	150	仅一期总投资
7	劳动制度	双班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双班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一致
8	定员	12 人	12 人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3、该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5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2000m ²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2000m ²			一致
		冷库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50m ²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50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200m ²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200m ²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熔炼	密闭管道收集	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	熔炼	密闭管道收集	冷凝+炉内燃烧+15m 高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改进
			天然气燃烧	低氮燃烧	+15m 高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	低氮燃烧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一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 (处理工艺: 隔油池+调节池+A/O 反应池+沉淀池, 处理规模: 25m ³ /d)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 (处理工艺: 隔油池+调节池+A/O 反应池+沉淀池, 处理规模: 25m ³ /d)			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20m ²)			一致
危废暂存间 1 座 (5m ²)			/			不再产生危险废物			
4	公用工程	水	园区统一供水			园区统一供水			一致
		电	园区统一供电			园区统一供电			一致
		天然气	前期购自封丘县加气站, 待园区天然气管网接通后由园区统一供气			购自封丘县加气站			天然气管网尚未接通

变动情况说明: ①项目环评批复中, 熔炼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熔炼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 采用“冷凝+炉内燃烧”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共 3 根) 排放。

②项目环评批复中, 熔炼锅使用导热油加热, 热源为天然气。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 不再使用导热油, 熔炼锅直接采用天然气加热, 因此不再产生废导热油。

4、产品方案

表 6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t/a)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动物油脂	14000t/a	10500t/a	

2	动物油渣	6000t/a	4500t/a	仅一期产品 方案
---	------	---------	---------	-------------

4、工程主要设备：

表 7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一期）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破碎机	/	2	/	1	仅一期建设内容
2	无轴上料机	/	4	/	1	
3	熔炼锅	1t/h	4	1t/h	3	
4	油渣分离器	/	2	/	1	
5	毛油沉淀池	8.4m ³	2	8.4m ³	1	
6	U 型油渣暂存锅	/	2	/	1	
7	螺旋压榨机	0.3m ³ /t	2	0.3m ³ /t	1	
8	滤油机	/	2	/	1	
9	天然气储罐	2m ³	2	2m ³	2	
10	储油罐	50m ³	2	50m ³	2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批复用量		调试期间实际用量	备注
		全厂	一期		
1	猪、牛、羊、鸡、鸭等屠宰下脚料	23600t/a	17700t/a	16815t/a	仅一期原辅材料用量
2	导热油	0.5t/a	0t/a	0t/a	
3	水	408t/a	306t/a	291t/a	
4	电	78 万 kWh/a	58.5 万 kWh/a	55.6 万 kWh/a	
5	天然气	60 万 m ³ /a	45 万 m ³ /a	42.8 万 m ³ /a	

变动情况说明：项目环评批复中，熔炼锅使用导热油加热，热源为天然气。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再使用导热油，熔炼锅直接采用天然气加热。

6、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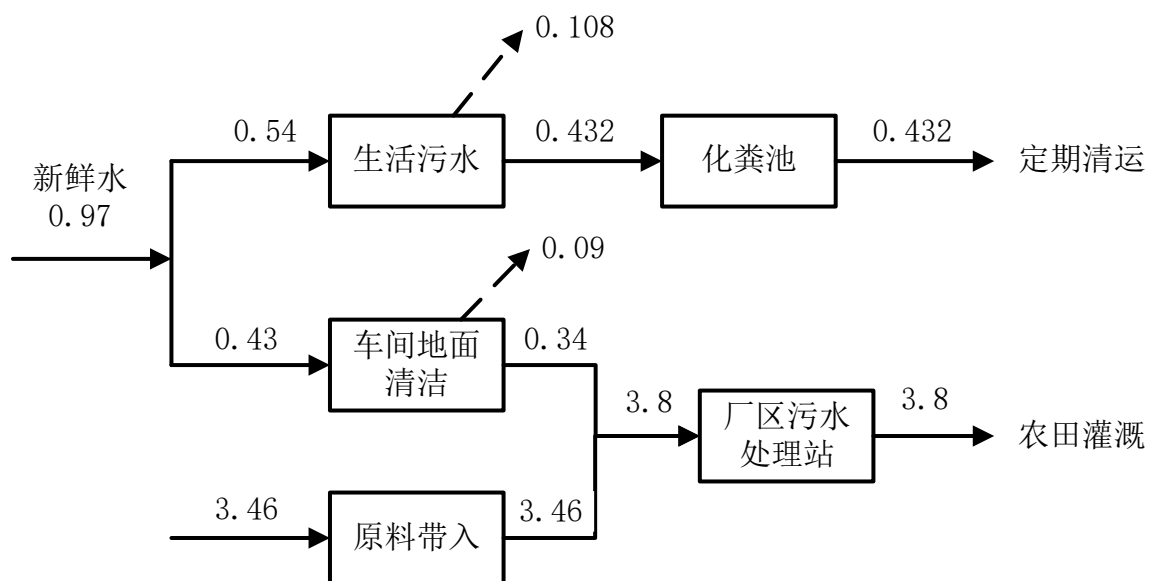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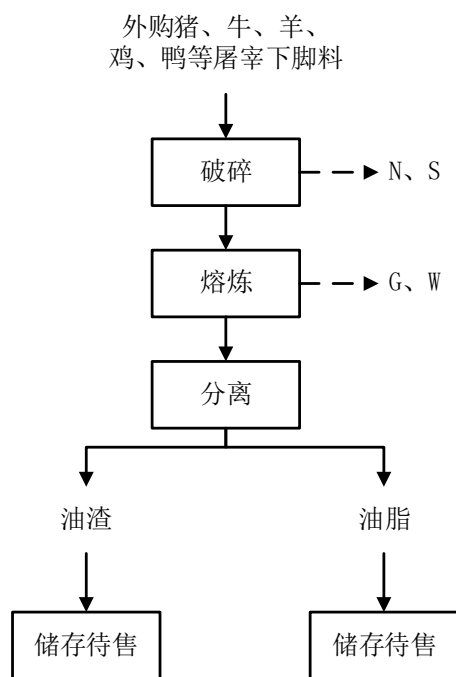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内容一致，如下图。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4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详细说明如下：

1、破碎：人工将外购的猪、牛、羊、鸡、鸭等屠宰下脚料去掉包装袋后，送至破碎机内破碎成不超过 5 厘米的肉块。破碎目的是增加屠宰下脚料表面积，缩短熔炼时间并有利于物料的输送。由于原料都是选用新鲜物料，即使未使用完的物料，在冷库中存放时间也不会超过 24 小时，在破碎工序不会长时间停存，即用即碎。破碎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2、熔炼：将熔炼锅内提前加入底油（底油为储油罐内的油脂）升温至 80-100℃，破碎后的原料经无轴上料机输送至熔炼锅内进行密封熔炼。熔炼锅由天然气加热。待温度升至 120-130℃，熔炼约 4h 后，物料基本熔炼完毕，油脂从肉中析出，肉粒变成金黄色肉渣。熔炼过程会产生水蒸气、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水蒸气经冷凝后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油烟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炉内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分离：熔炼结束后的油渣混合物经熔炼锅出油口放出进入油渣分离刮板内完成油渣分离。分离出的油脂进入毛油沉淀池进行冷却沉淀，油渣输送至 U 型油渣暂存锅内后进入螺旋压榨机进行压榨，压榨出的油渣作为饲料原料出售至动物饲料加工厂，压榨出的油脂进入毛油沉淀池。压榨出的毛油和油渣分离出的毛油经毛油沉淀池冷却沉淀后，再经泵输送至成品储油罐进行暂存后作为饲料原料出售至动物饲料加工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COD、SS、NH ₃ -N、TP、TN、BOD ₅ 、动植物油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池+调节池+A/O 反应池+沉淀池，处理规模：25m ³ /d）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	
	冷凝废水			
废气	熔炼	油烟	密闭管道收集	冷凝+炉内燃烧+15m 高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噪声	破碎机、无轴上料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污水处理站	污泥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油烟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冷凝+炉内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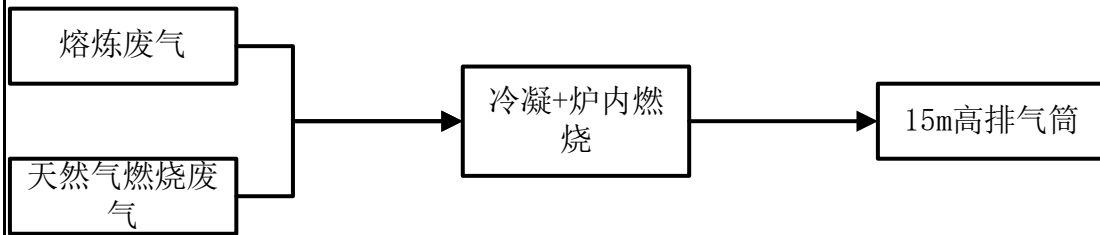


图 5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冷凝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冷凝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池+调节池+A/O 反应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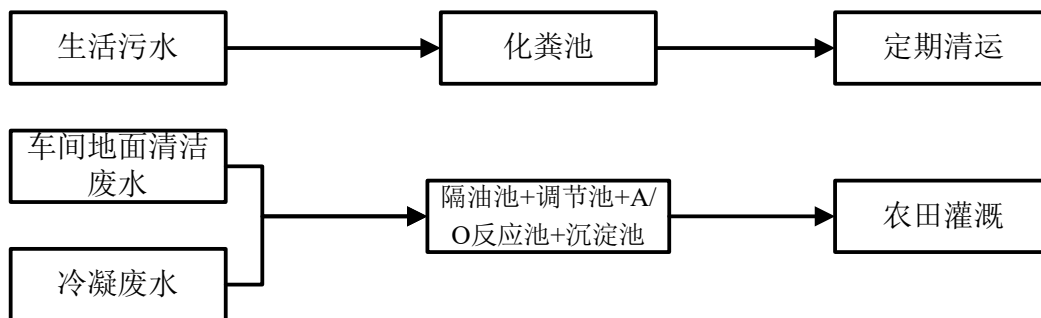


图 6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能够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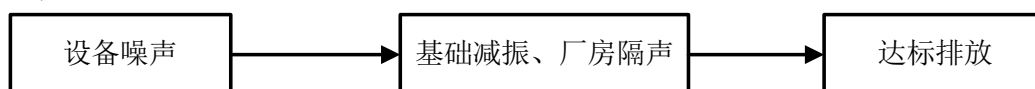


图 7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和隔油池废油脂，项目利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2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和隔油池废油脂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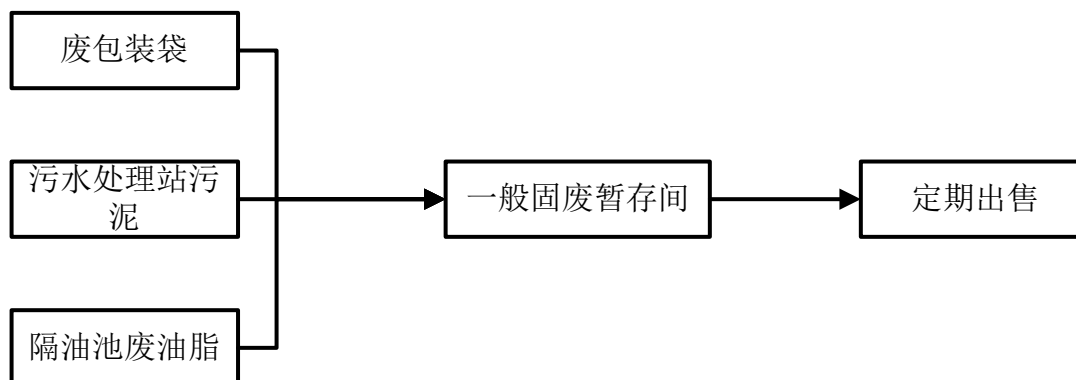


图 8 固废处置流程示意图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治理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	
废气	熔炼	油烟	密闭管道收集	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密闭管道收集	冷凝+炉内燃烧+15m 高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COD、SS、NH ₃ -N、TP、TN、BOD ₅ 、动植物油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池+调节池+A/O 反应池+沉淀池，处理规模：25m ³ /d）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池+调节池+A/O 反应池+沉淀池，处理规模：25m ³ /d）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	
	冷凝废水					
噪声	破碎机、无轴上料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2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20m ² ）	
	污水处理站污泥					

	隔油池废油脂		
	废导热油	危废贮存库 1 座 (10m ²)	不再产生
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以及绩效分级评级指南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		在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提出需要安装环保监控、检测设备要求时，我单位将积极配合主动开展相关监控设施的安装及联网工作

5、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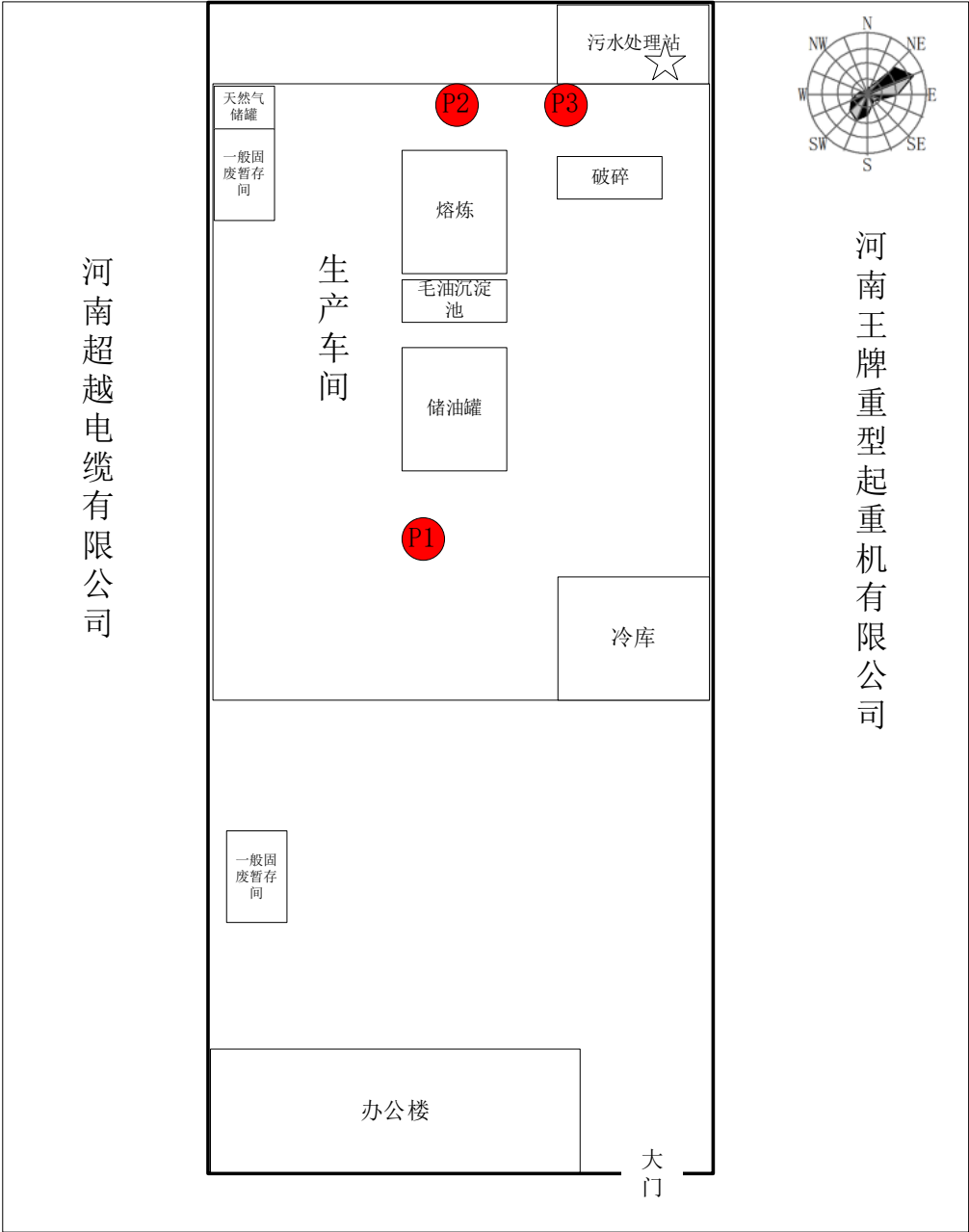


图 9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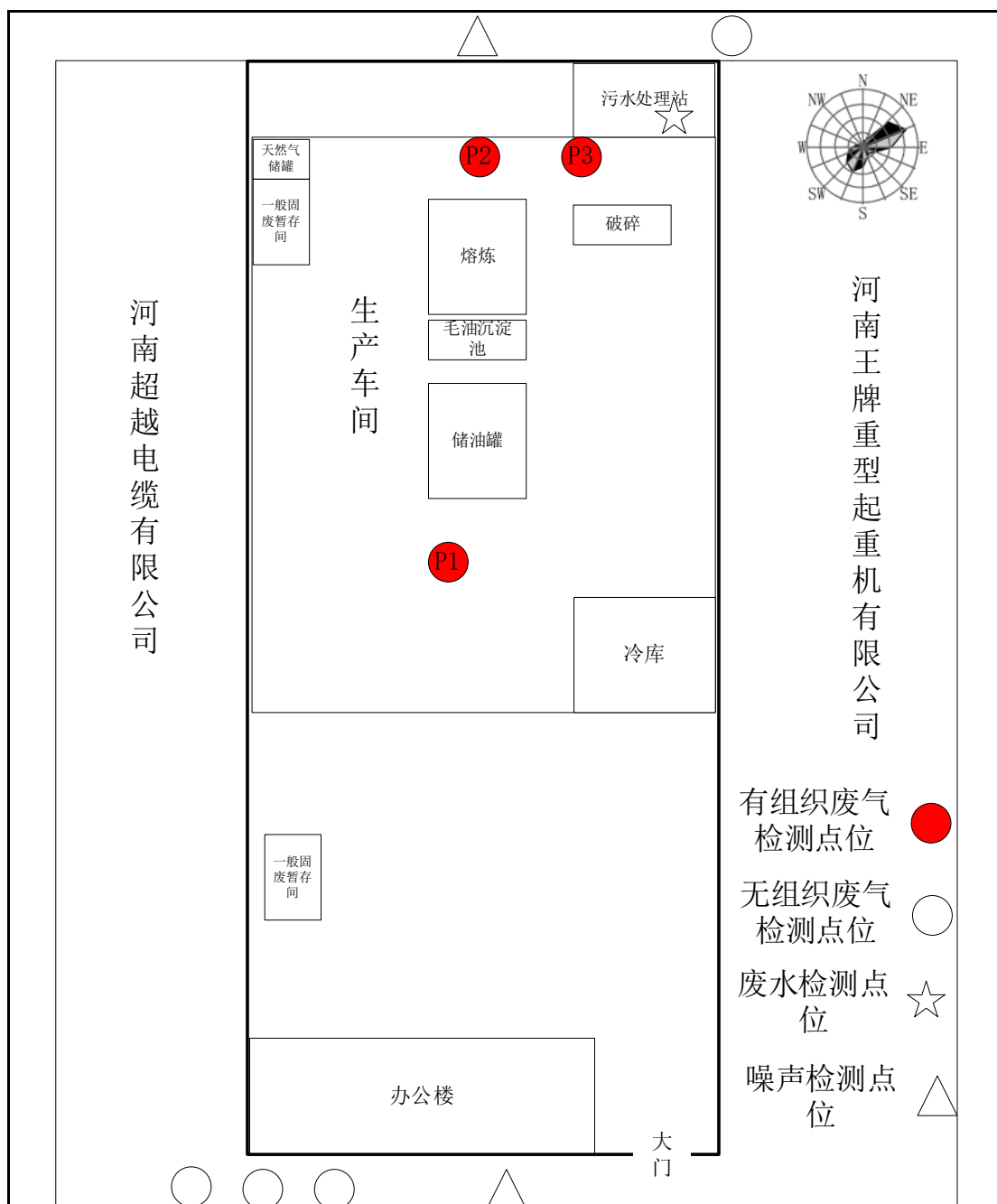


图 10 本项目检测点位图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0 吨饲料，因市场需求，企业决定分期建设，目前一期已建设完成，一期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15000 吨饲料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设施由“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变为“冷凝+炉内燃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封环告表[2025]03 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关于《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E0FL0X1A）上报的由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张东鸽（信用编号：BH002369）主持编制完成的《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经我局党组会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12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3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其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JYYQ-2-01-3 JYYQ-2-01-8	/	/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9-2017		1.0mg/m ³	/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JYYQ-2-01-3 JYYQ-2-01-8	3mg/m ³	/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
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L580 JYYQ-1-06-1	0.1mg/m ³	/
6	废气无组织排放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0.01 mg/m ³	/
7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YQ-1-07-1	/	0.001 mg/m ³
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10（无量纲）
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
10		五日生化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JYYQ-1-12-1 生化培养箱	0.5 mg/L	/

		需氧量	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150B JYYQ-1-19-2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万分之一） JYYQ-1-01-2	/	/
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0.025 mg/L	/
1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	0.01 mg/L
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YQ-1-07-1	0.05 mg/L	/
1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L580 JYYQ-1-06-1	0.06 mg/L	/
1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6	/	/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3 废气检测前、后用流量校准器对烟尘/气测试仪和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漏，结果均合格。

2.4 噪声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2.5 本项目按照国家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同时按照国家及我公司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检测因子、采样点位、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14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冷凝+炉内燃烧”+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周期，2 周期
	“冷凝+炉内燃烧”+15m 高排气筒 P2 处理设施出口		
	“冷凝+炉内燃烧”+15m 高排气筒 P3 处理设施出口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周期，2 周期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流量、COD、SS、NH ₃ -N、 TP、TN、BOD ₅ 、动植物油	4 次/周期，2 周期
噪声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5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采样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6.6.22	15000t/a	14550t/a	97
2026.6.23		14250t/a	95

备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由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检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炼工序产生的油烟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冷凝+炉内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16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标杆流量 m³/h	氧含量 (%)	油烟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冷凝+炉内燃烧”+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设施出口	202 6.6. 22	1	856	5.2	0.9	7.70×10 ⁻⁴	2.7	3.0	2.3×10 ⁻³	9	10	7.7×10 ₋₃	17	19	0.015
		2	883	5.9	1.1	9.71×10 ⁻⁴	2.2	2.5	1.9×10 ⁻³	6	7	5.3×10 ₋₃	19	22	0.017
		3	847	5.1	0.8	6.78×10 ⁻⁴	2.9	3.2	2.5×10 ⁻³	7	8	5.9×10 ₋₃	17	19	0.014
1		1060	5.3	0.7	7.42×10 ⁻⁴	1.9	2.1	2.0×10 ⁻³	5	6	5.3×10 ₋₃	24	27	0.025	
2		1110	5.2	0.8	8.88×10 ⁻⁴	1.7	1.9	1.9×10 ⁻³	4	4	4.4×10 ₋₃	25	28	0.028	
3		1020	5.9	0.9	9.18×10 ⁻⁴	1.5	1.7	1.5×10 ⁻³	4	5	4.1×10 ₋₃	23	27	0.023	
1		916	5.6	0.9	8.24×10 ⁻⁴	2.4	2.7	2.2×10 ⁻³	9	10	8.2×10 ₋₃	33	38	0.030	
2		944	5.1	1.0	9.44×10 ⁻⁴	2.6	2.9	2.5×10 ⁻³	8	9	7.6×10 ₋₃	29	32	0.027	
3		887	5.3	0.9	7.98×10 ⁻⁴	2.1	2.3	1.9×10 ⁻³	8	9	7.1×10 ₋₃	30	33	0.027	
“冷凝+炉内燃烧”+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设施出口	202 6.6. 23	1	906	5.4	0.9	8.15×10 ⁻⁴	2.5	2.8	2.3×10 ⁻³	7	8	6.3×10 ₋₃	18	20	0.016
		2	943	5.7	0.7	6.60×10 ⁻⁴	2.8	3.2	2.6×10 ⁻³	7	8	6.6×10 ₋₃	17	19	0.016
		3	855	5.5	0.8	6.84×10 ⁻⁴	2.8	3.2	2.4×10 ⁻³	6	7	5.1×10 ₋₃	21	24	0.018

“冷凝+炉内燃烧” +15m 高排气筒 P2 处理设施出口	1	1130	5.2	0.6	6.78×10^{-4}	1.8	2.0	2.0×10^{-3}	5	6	5.6×10^{-3}	28	31	0.032
	2	1060	5.4	0.8	8.48×10^{-4}	1.6	1.8	1.7×10^{-3}	7	8	7.4×10^{-3}	26	29	0.028
	3	1110	5.4	0.9	9.99×10^{-4}	1.7	1.9	1.9×10^{-3}	5	6	5.6×10^{-3}	24	27	0.027
“冷凝+炉内燃烧” +15m 高排气筒 P3 处理设施出口	1	968	5.7	0.8	7.74×10^{-4}	2.3	2.6	2.2×10^{-3}	7	8	6.8×10^{-3}	26	30	0.025
	2	988	5.2	0.8	7.90×10^{-4}	2.5	2.8	2.5×10^{-3}	7	8	6.9×10^{-3}	27	30	0.027
	3	971	5.8	0.9	8.74×10^{-4}	2.2	2.5	2.1×10^{-3}	8	9	7.8×10^{-3}	27	31	0.026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熔炼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0.6-1.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66-0.000999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3.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5-0.0026kg/h，SO₂ 排放浓度为 4-10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1-0.0082kg/h，NO_x 排放浓度为 19-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14-0.032kg/h。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标准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³、SO₂ 排放浓度 200mg/m³、NO_x 排放浓度 30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SO₂ 排放浓度 35mg/m³、NO_x 排放浓度 50mg/m³ 的限值要求。

表 1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排放量 (t/a)	生产负荷	满负荷排放量 (t/a)
	油烟	0.000971	3600	0.0035	95%	0.0037
	颗粒物	0.0026	3600	0.0094	95%	0.0099

“冷凝+炉内 燃烧”+15m 高排气筒 P1	SO ₂	0.0077	3600	0.0277	95%	0.0292
	NO _x	0.018	3600	0.0648	95%	0.0682
“冷凝+炉内 燃烧”+15m 高排气筒 P2	油烟	0.000999	3600	0.0036	95%	0.0038
	颗粒物	0.002	3600	0.0072	95%	0.0076
	SO ₂	0.0074	3600	0.0266	95%	0.0280
	NO _x	0.032	3600	0.1152	95%	0.1213
“冷凝+炉内 燃烧”+15m 高排气筒 P3	油烟	0.000944	3600	0.0034	95%	0.0036
	颗粒物	0.0025	3600	0.0090	95%	0.0095
	SO ₂	0.0082	3600	0.0295	95%	0.0311
	NO _x	0.03	3600	0.1080	95%	0.1137
合计	油烟	/	/	/	/	0.0110
	颗粒物	/	/	/	/	0.0269
	SO ₂	/	/	/	/	0.0883
	NO _x	/	/	/	/	0.3032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NH ₃ (mg/m ³)	H ₂ S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6.22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0.04	0.004	<10
		厂界下风向 2#	0.11	0.009	<10
		厂界下风向 3#	0.13	0.013	<10
		厂界下风向 4#	0.12	0.011	<1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0.02	0.003	<10
		厂界下风向 2#	0.13	0.013	<10
		厂界下风向 3#	0.10	0.011	<10
		厂界下风向 4#	0.12	0.011	<1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0.03	0.003	<10
		厂界下风向 2#	0.13	0.009	<10
		厂界下风向 3#	0.14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4#	0.12	0.012	<10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0.02	0.004	<10
		厂界下风向 2#	0.14	0.010	<10
		厂界下风向 3#	0.10	0.009	<10
		厂界下风向 4#	0.14	0.013	<10
2026.6.23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0.02	0.005	<10
		厂界下风向 2#	0.08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3#	0.14	0.010	<10
		厂界下风向 4#	0.09	0.011	<1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0.03	0.002	<10
		厂界下风向 2#	0.10	0.011	<10
		厂界下风向 3#	0.14	0.011	<10
		厂界下风向 4#	0.10	0.013	<1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0.04	0.004	<10
		厂界下风向 2#	0.12	0.010	<10
		厂界下风向 3#	0.13	0.011	<10
		厂界下风向 4#	0.10	0.011	<10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0.04	0.003	<10
		厂界下风向 2#	0.11	0.011	<10

		厂界下风向 3#	0.10	0.010	<10
		厂界下风向 4#	0.13	0.009	<10

表 19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序号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6.6.22	第一次	多云	26.9	100.7	0.8	NE
2		第二次	多云	24.4	100.8	0.6	NE
3		第三次	多云	23.5	100.9	0.7	NE
4		第四次	多云	21.6	101.0	0.5	NE
5	2026.6.23	第一次	多云	28.4	100.7	0.6	NE
6		第二次	多云	26.2	100.8	0.7	NE
7		第三次	多云	25.4	100.8	0.6	NE
8		第四次	多云	22.5	100.9	0.8	NE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NH₃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2-0.14mg/m³、H₂S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2-0.013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为<10（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NH₃、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mg/m³、0.06mg/m³、20（无量纲）的标准要求。

2、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20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流量 (m ³ /d)
		COD	SS	NH ₃ -N	TP	TN	BOD ₅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6.6.22	982	324	84.7	21.9	194	317	17.7	/
		969	311	86.2	20.2	197	298	17.9	
		962	294	85.3	21.5	196	291	17.6	
		978	317	87.5	20.7	198	305	17.5	
	2026.6.23	993	335	88.9	18.5	197	323	17.9	/
		982	329	91.7	21.9	195	308	17.7	
		974	312	86.2	21.3	196	297	17.3	
		971	299	90.8	19.4	192	286	17.8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6.6.22	147	48	16.8	8.72	38.4	46	5.24	3.8
		141	46	17.2	7.94	39.2	43	5.37	
		138	42	16.9	8.55	38.7	42	5.16	

		145	47	17.5	8.23	39.6	44	5.25	
	2026.6.23	149	49	17.7	7.34	39.3	47	5.38	3.7
		146	46	18.3	8.65	38.4	45	5.29	
		143	44	17.3	8.42	39.1	43	5.15	
		139	41	17.9	7.61	38.2	41	5.26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为：COD 138-149mg/L、SS 41-49mg/L、NH₃-N 16.8-18.3mg/L、TP 7.34-8.72mg/L、TN 38.2-39.6mg/L、BOD₅ 41-47mg/L、动植物油 5.15-5.38mg/L，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 COD 200mg/L、SS 100mg/L、BOD₅ 100mg/L 的限值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6.6.22	南厂界	55	46
	北厂界	57	46
2026.6.23	南厂界	56	44
	北厂界	57	48

备注：检测期间，东、西厂界为共用厂界，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为：昼间 55-57dB（A）、夜间 44-48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表 2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环评批复		实际排放量
		全厂	一期	
废气	油烟	0.0483	0.0362	0.0110
	颗粒物	0.1716	0.1287	0.0269
	SO ₂	0.1200	0.0900	0.0883
	NO _x	0.5610	0.4208	0.3032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23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见表9）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相符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相符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熔炼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0.6\text{--}1.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66\text{--}0.000999\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text{--}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15\text{--}0.0026\text{kg}/\text{h}$ ， SO_2 排放浓度为 $4\text{--}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1\text{--}0.0082\text{kg}/\text{h}$ ， NO_x 排放浓度为 $19\text{--}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4\text{--}0.032\text{kg}/\text{h}$ 。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200\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30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35\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NH_3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2\text{--}0.14\text{mg}/\text{m}^3$ 、 H_2S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2\text{--}0.01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0 （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text{mg}/\text{m}^3$ 、 $0.06\text{mg}/\text{m}^3$ 、20（无量纲）的标准要求。

④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为：COD $138\text{--}149\text{mg}/\text{L}$ 、SS $41\text{--}49\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16.8\text{--}18.3\text{mg}/\text{L}$ 、TP $7.34\text{--}8.72\text{mg}/\text{L}$ 、TN $38.2\text{--}39.6\text{mg}/\text{L}$ 、 BOD_5 $41\text{--}47\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5.15\text{--}5.38\text{mg}/\text{L}$ ，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COD $200\text{mg}/\text{L}$ 、SS $100\text{mg}/\text{L}$ 、 BOD_5 $100\text{mg}/\text{L}$ 的限值要求。

⑤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为：昼间 $55\text{--}57\text{dB}(\text{A})$ 、夜间 $44\text{--}48\text{dB}(\text{A})$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

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东、西厂界为共用厂界，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⑥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和隔油池废油脂，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2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和隔油池废油脂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⑦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油烟 0.0110t/a、颗粒物 0.0269t/a、SO₂ 0.0883t/a、NO_x 0.3032t/a，满足环评批复（一期）中油烟 0.0362t/a、颗粒物 0.1287t/a、SO₂ 0.0900t/a、NO_x 0.4208t/a 的控制指标。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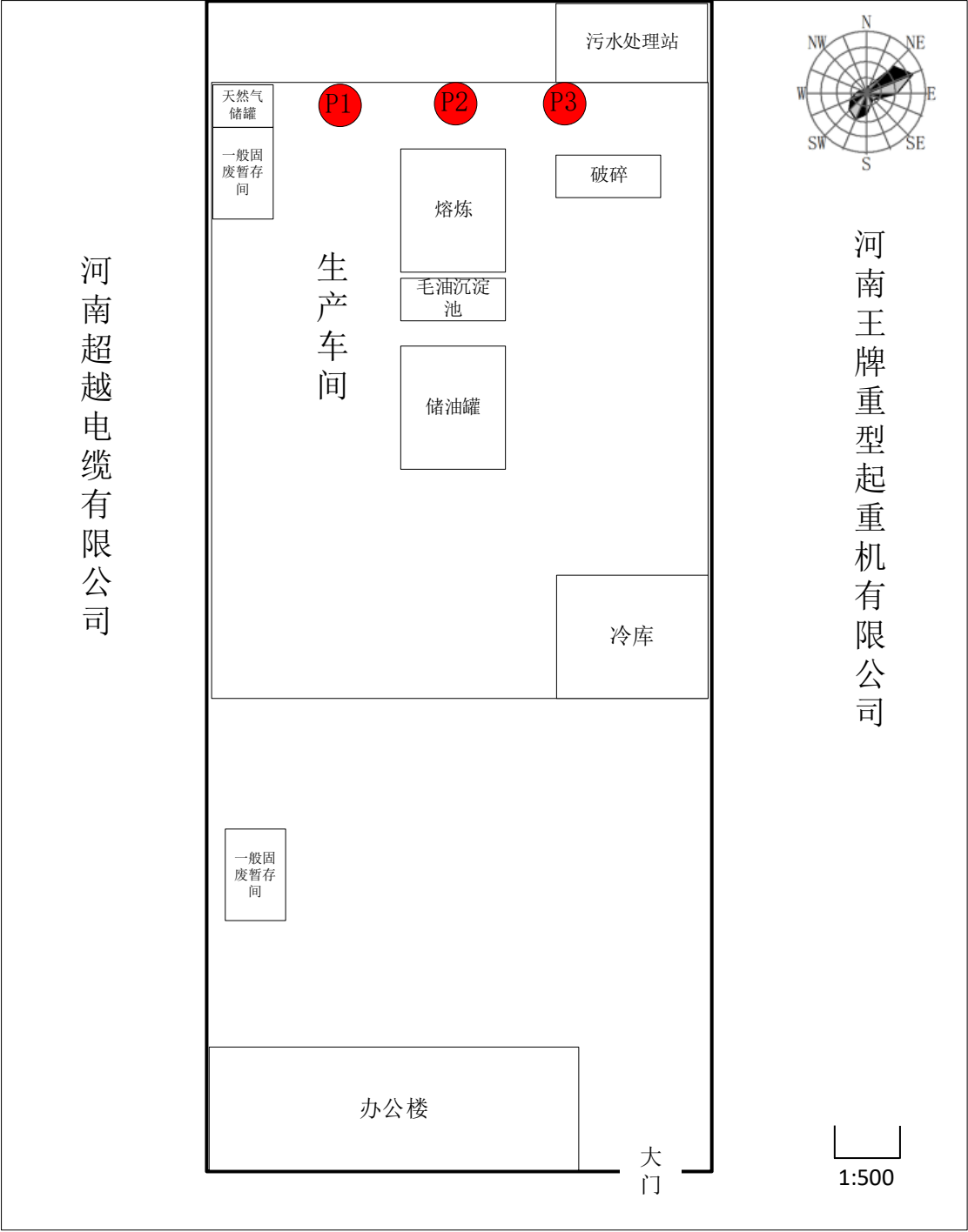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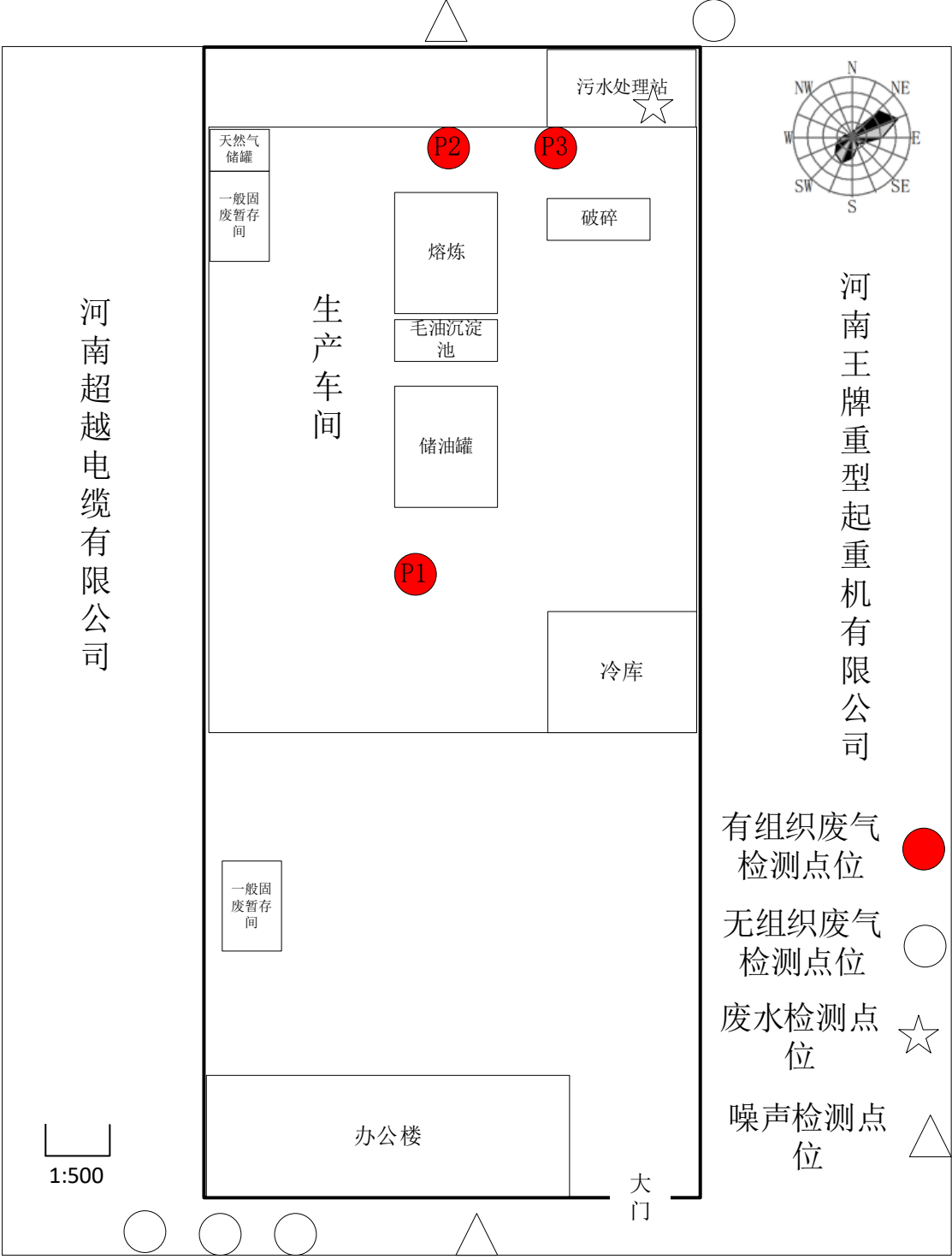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9-410727-04-01-85242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黄陵镇起重大道东段路北 18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4.694921° N 35.009192°			
	设计生产能力	动物油脂、油渣 15000 吨/年（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动物油脂、油渣 15000 吨/年（一期）				环评单位	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审批文号	封环告表[2025]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4.1				竣工日期	2025.10.2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0.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27MAE0FL0X1A001W			
	验收单位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95%-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7MAE0FL0X1A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883	0.0900		0.0883	0.1200		+0.0883		
	工业粉尘						0.0269	0.1287		0.0269	0.1416		+0.0269		
	氮氧化物						0.3032	0.4208		0.3032	0.5610		+0.303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油烟						0.0110	0.0362		0.0110	0.0483		+0.0110		



附图二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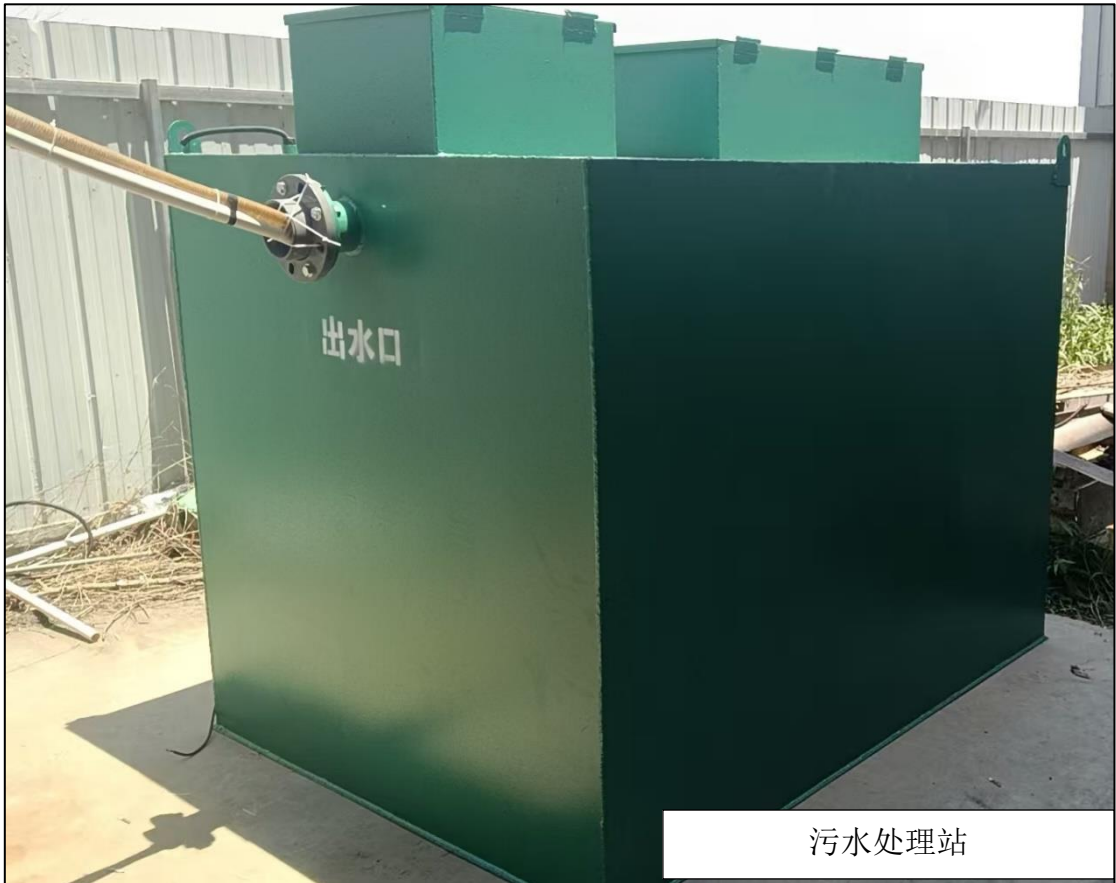
附图三 监测点位图

附图四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暂存间

附图五 验收公示



专家团队一站式服务 为您量身定制环保整体解决方案

✔ 专家指导评价 ✔ 编制全面技术报告 ✔ 一站式管家服务



18613731125
0373-5827566

网站首页

服务项目

施工现场

项目案例

关于我们

公示公告

联系我们



公示公告

公司介绍

资质荣誉

企业风采

专家团队

联系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公示公告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饲料项目（一期）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 admin 浏览: 1次 发布时间: 2025-10-26 16:33:0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饲料项目（一期）的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为2025年10月25日。



专家团队一站式服务 为您量身定制环保整体解决方案

✓ 专家指导评价 ✓ 编制全面技术报告 ✓ 一站式管家服务



18613731125
0373-5827566

网站首页

服务项目

施工现场

项目案例

关于我们

公示公告

联系我们

公示公告

公司介绍

资质荣誉

企业风采

专家团队

联系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公示公告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饲料项目（一期）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 admin 浏览: 0次 发布时间: 2026-05-31 16:34:3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饲料项目（一期）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30日。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文件

封环告表[2025]03 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关于《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 申请的批复

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E0FLOX1A）上报的由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张东鸽（信用编号：BH002369）主持编制完成的《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经我局党组会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抄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县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印发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NJY26T060301

委托单位：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饲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进行复检、不予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9、标注*符号的为分包检验项目。

名称：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临港物流产业园区 612 号院办公楼 501-520 室

邮编： 467000

电话： 0375-2893319

一、概述

受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对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饲料项目（一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冷凝+炉内燃烧”+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油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连续检测 2 周期。
	“冷凝+炉内燃烧”+15m 高排气筒 P2 处理设施出口		
	“冷凝+炉内燃烧”+15m 高排气筒 P3 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JYYQ-2-01-3 JYYQ-2-01-8	/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 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有组织 排放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JYYQ-2-01-3 JYYQ-2-01-8	3 mg/m³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³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L580 JYYQ-1-06-1	0.1 mg/m³	/
废气 无组织 排放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0.01 mg/m³	/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YQ-1-07-1	/	0.001 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10 (无量纲)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JYYQ-1-12-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JYYQ-1-19-2	0.5 mg/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万分之一） JYYQ-1-01-2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0.025 mg/L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YQ-1-07-1	0.05 mg/L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L580 JYYQ-1-06-1	0.06 mg/L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6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废气检测前、后用流量校准器对烟尘/气测试仪和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用标准气体对仪器进行标气校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漏，结果均合格。校准情况见表 4-1、4-2。

4.4 噪声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校准情况见表 4-3。

4.5 本项目按照国家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同时按照国家及我公司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措施详见表 4-4。

表 4-1 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气路	理论流量 (L/min)	测定前 (2026 年 6 月 22 日)		测定后 (2026 年 6 月 23 日)		允许误差范围 (%)	评价
			校准流量均值 (L/min)	误差 (%)	校准流量均值 (L/min)	误差 (%)		
JYYQ-2-01-3	/	20	19.8	-1.0	19.9	-0.5	±5	合格
	/	30	29.7	-1.0	29.8	-0.7	±5	合格
	/	50	50.3	0.6	49.9	-0.2	±5	合格
JYYQ-2-01-8	/	20	20.2	1.0	20.0	0	±5	合格
	/	30	29.8	-0.7	29.7	-1.0	±5	合格
	/	50	50.1	0.2	50.2	0.4	±5	合格
JYYQ-2-10-1	A 路	1.0	0.993	-0.7	0.995	-0.5	±5	合格
JYYQ-2-10-2	A 路	1.0	1.001	0.1	0.995	-0.5	±5	合格
JYYQ-2-10-3	A 路	1.0	1.004	0.4	0.999	-0.1	±5	合格
JYYQ-2-10-4	A 路	1.0	0.999	-0.1	1.002	0.2	±5	合格

仪器编号	气路	理论流量 (L/min)	测定前 (2026年6月22日)		测定后 (2026年6月23日)		允许误差范围 (%)	评价
			校准流量均值 (L/min)	误差 (%)	校准流量均值 (L/min)	误差 (%)		
JYYQ-2-10-1	B 路	1.0	1.001	0.1	0.996	-0.4	±5	合格
JYYQ-2-10-2	B 路	1.0	1.004	0.4	1.001	0.1	±5	合格
JYYQ-2-10-3	B 路	1.0	0.997	-0.3	1.000	0	±5	合格
JYYQ-2-10-4	B 路	1.0	1.002	0.2	0.994	-0.6	±5	合格

表 4-2 烟尘（气）传感器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校准因子	标气浓度 (mg/m³)	单位	测定前 (2026年6月22日)		测定后 (2026年6月22日)		允许误差范围 (%)	评价
				校准浓度均值	误差 (%)	校准浓度均值	误差 (%)		
JYYQ-2-01-3	SO ₂	30.0±2%	mg/m³	31	3.3	30	0	±5	合格
	NO	99.8±2%	mg/m³	96	-3.8	102	2.2	±5	合格
	NO ₂	50.0±2%	mg/m³	30	0	29	-3.3	±5	合格
	O ₂	21.0±2%	%	21.0	0	21.1	0.5	±5	合格
JYYQ-2-01-8	SO ₂	30.0±2%	mg/m³	30	0	29	-3.3	±5	合格
	NO	99.8±2%	mg/m³	98	-1.8	102	2.2	±5	合格
	NO ₂	50.0±2%	mg/m³	50	0	49	-2.0	±5	合格
	O ₂	21.0±2%	%	20.9	-0.5	21.0	0	±5	合格
仪器编号	校准因子	标气浓度 (mg/m³)	单位	测定前 (2026年6月23日)		测定后 (2026年6月23日)		允许误差范围 (%)	评价
				校准浓度均值	误差 (%)	校准浓度均值	误差 (%)		
JYYQ-2-01-3	SO ₂	30.0±2%	mg/m³	29	-3.3	31	3.3	±5	合格
	NO	99.8±2%	mg/m³	99	-0.8	100	0.2	±5	合格
	NO ₂	50.0±2%	mg/m³	49	-2.0	50	0	±5	合格
	O ₂	21.0±2%	%	21.1	0.5	20.8	-1.0	±5	合格
JYYQ-2-01-8	SO ₂	30.0±2%	mg/m³	29	-3.3	30	0	±5	合格
	NO	99.8±2%	mg/m³	103	3.2	99	-0.8	±5	合格
	NO ₂	50.0±2%	mg/m³	48	-4.0	51	2.0	±5	合格
	O ₂	21.0±2%	%	20.8	-1.0	21.3	1.4	±5	合格

表 4-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JYYQ-2-04-6				
校准时间	标准值 (dB)	结果值		允许偏差 (dB)	评价
		测定前 (dB)	测定后 (dB)		
2026.06.22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6.06.23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4-4 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个数	自控平行		明码平行		明码标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8	/	/	/	/	/	/	/	/
	油烟	18	/	/	/	/	/	/	/	/
废气无组织	氨	32	4	100	/	/	/	/	4	100
	硫化氢	32	4	100	/	/	/	/	4	100
	臭气浓度	32	/	/	/	/	/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6	2	100	2	100	2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	/	2	100	/	/	/	/
	悬浮物	16	/	/	2	100	/	/	/	/
	氨氮	16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16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16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类	16	/	/	2	100	/	/	/	/

五、检测分析结果

-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1、5-2。
-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3。
- 5.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4。
- 5.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5。

表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Nm³/h)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6.22	“冷凝+炉内燃烧” +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设施出口	1	856	0.9	7.70×10 ⁻⁴
		2	883	1.1	9.71×10 ⁻⁴
		3	847	0.8	6.78×10 ⁻⁴
		均值	862	0.9	7.76×10 ⁻⁴
2026.06.23	“冷凝+炉内燃烧” +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设施出口	1	906	0.9	8.15×10 ⁻⁴
		2	943	0.7	6.60×10 ⁻⁴
		3	855	0.8	6.84×10 ⁻⁴
		均值	901	0.8	7.21×10 ⁻⁴
2026.06.22	“冷凝+炉内燃烧” +15m 高排气筒 P2 处理设施出口	1	1.06×10 ³	0.7	7.42×10 ⁻⁴
		2	1.11×10 ³	0.8	8.88×10 ⁻⁴
		3	1.02×10 ³	0.9	9.18×10 ⁻⁴
		均值	1.06×10 ³	0.8	8.48×10 ⁻⁴
2026.06.23	“冷凝+炉内燃烧” +15m 高排气筒 P2 处理设施出口	1	1.13×10 ³	0.6	6.78×10 ⁻⁴
		2	1.06×10 ³	0.8	8.48×10 ⁻⁴
		3	1.11×10 ³	0.9	9.99×10 ⁻⁴
		均值	1.10×10 ³	0.8	8.80×10 ⁻⁴
2026.06.22	“冷凝+炉内燃烧” +15m 高排气筒 P3 处理设施出口	1	916	0.9	8.24×10 ⁻⁴
		2	944	1.0	9.44×10 ⁻⁴
		3	887	0.9	7.98×10 ⁻⁴
		均值	916	0.9	8.24×10 ⁻⁴
2026.06.23	“冷凝+炉内燃烧” +15m 高排气筒 P3 处理设施出口	1	968	0.8	7.74×10 ⁻⁴
		2	988	0.8	7.90×10 ⁻⁴
		3	971	0.9	8.74×10 ⁻⁴
		均值	976	0.8	7.81×10 ⁻⁴

表 5-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N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氧含量 (%)
				实测值 (mg/m³)	折算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mg/m³)	折算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mg/m³)	折算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6.22	“冷凝+炉内燃烧”+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设施出口	1	856	2.7	3.0	2.3×10 ⁻³	9	10	7.7×10 ⁻³	17	19	0.015	5.2
		2	883	2.2	2.5	1.9×10 ⁻³	6	7	5.3×10 ⁻³	19	22	0.017	5.9
		3	847	2.9	3.2	2.5×10 ⁻³	7	8	5.9×10 ⁻³	17	19	0.014	5.1
		均值	862	2.6	2.9	2.2×10 ⁻³	7	8	6.0×10 ⁻³	18	20	0.016	5.4
2026.06.23	“冷凝+炉内燃烧”+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设施出口	1	906	2.5	2.8	2.3×10 ⁻³	7	8	6.3×10 ⁻³	18	20	0.016	5.4
		2	943	2.8	3.2	2.6×10 ⁻³	7	8	6.6×10 ⁻³	17	19	0.016	5.7
		3	855	2.8	3.2	2.4×10 ⁻³	6	7	5.1×10 ⁻³	21	24	0.018	5.5
		均值	901	2.7	3.0	2.4×10 ⁻³	7	8	6.3×10 ⁻³	19	21	0.017	5.5
2026.06.22	“冷凝+炉内燃烧”+15m 高排气筒 P2 处理设施出口	1	1.06×10 ³	1.9	2.1	2.0×10 ⁻³	5	6	5.3×10 ⁻³	24	27	0.025	5.3
		2	1.11×10 ³	1.7	1.9	1.9×10 ⁻³	4	4	4.4×10 ⁻³	25	28	0.028	5.2
		3	1.02×10 ³	1.5	1.7	1.5×10 ⁻³	4	5	4.1×10 ⁻³	23	27	0.023	5.9
		均值	1.06×10 ³	1.7	1.9	1.8×10 ⁻³	4	5	4.2×10 ⁻³	24	27	0.025	5.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N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氧含量 (%)
				实测值 (mg/m³)	折算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mg/m³)	折算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mg/m³)	折算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6.23	“冷凝+炉 内燃烧” +15m 高 排气筒 P2 处理设施 出口	1	1.13×10³	1.8	2.0	2.0×10 ⁻³	5	6	5.6×10 ⁻³	28	31	0.032	5.2
		2	1.06×10³	1.6	1.8	1.7×10 ⁻³	7	8	7.4×10 ⁻³	26	29	0.028	5.4
		3	1.11×10³	1.7	1.9	1.9×10 ⁻³	5	6	5.6×10 ⁻³	24	27	0.027	5.4
		均值	1.10×10³	1.7	1.9	1.9×10 ⁻³	6	7	6.6×10 ⁻³	26	29	0.029	5.3
2026.06.22	“冷凝+炉 内燃烧” +15m 高 排气筒 P3 处理设施 出口	1	916	2.4	2.7	2.2×10 ⁻³	9	10	8.2×10 ⁻³	33	38	0.030	5.6
		2	944	2.6	2.9	2.5×10 ⁻³	8	9	7.6×10 ⁻³	29	32	0.027	5.1
		3	887	2.1	2.3	1.9×10 ⁻³	8	9	7.1×10 ⁻³	30	33	0.027	5.3
		均值	916	2.4	2.7	2.2×10 ⁻³	8	9	7.3×10 ⁻³	31	35	0.028	5.3
2026.06.23	“冷凝+炉 内燃烧” +15m 高 排气筒 P3 处理设施 出口	1	968	2.3	2.6	2.2×10 ⁻³	7	8	6.8×10 ⁻³	26	30	0.025	5.7
		2	988	2.5	2.8	2.5×10 ⁻³	7	8	6.9×10 ⁻³	27	30	0.027	5.2
		3	971	2.2	2.5	2.1×10 ⁻³	8	9	7.8×10 ⁻³	27	31	0.026	5.8
		均值	976	2.3	2.6	2.2×10 ⁻³	7	8	6.8×10 ⁻³	27	31	0.026	5.6

表 5-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06.22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0.04	0.004	<10	天气：多云 气温 (°C)：26.9 气压 (kPa)：100.7 风速 (m/s)：0.8 风向：NE
		厂界下风向 2#	0.11	0.009	<10	
		厂界下风向 3#	0.13	0.013	<10	
		厂界下风向 4#	0.12	0.011	<10	
2026.06.22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1#	0.02	0.003	<10	天气：多云 气温 (°C)：24.4 气压 (kPa)：100.8 风速 (m/s)：0.6 风向：NE
		厂界下风向 2#	0.13	0.013	<10	
		厂界下风向 3#	0.10	0.011	<10	
		厂界下风向 4#	0.12	0.011	<10	
2026.06.22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0.03	0.003	<10	天气：多云 气温 (°C)：23.5 气压 (kPa)：100.9 风速 (m/s)：0.7 风向：NE
		厂界下风向 2#	0.13	0.009	<10	
		厂界下风向 3#	0.14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4#	0.12	0.012	<10	
2026.06.22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0.02	0.004	<10	天气：多云 气温 (°C)：21.6 气压 (kPa)：101.0 风速 (m/s)：0.5 风向：NE
		厂界下风向 2#	0.14	0.010	<10	
		厂界下风向 3#	0.10	0.009	<10	
		厂界下风向 4#	0.14	0.013	<10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06.23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0.02	0.005	<10	天气: 多云 气温 (°C): 28.4 气压 (kPa): 100.7 风速 (m/s): 0.6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0.08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3#	0.14	0.010	<10	
		厂界下风向 4#	0.09	0.011	<10	
2026.06.23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1#	0.03	0.002	<10	天气: 多云 气温 (°C): 26.2 气压 (kPa): 100.8 风速 (m/s): 0.7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0.10	0.011	<10	
		厂界下风向 3#	0.14	0.011	<10	
		厂界下风向 4#	0.10	0.013	<10	
2026.06.23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0.04	0.004	<10	天气: 多云 气温 (°C): 25.4 气压 (kPa): 100.8 风速 (m/s): 0.6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0.12	0.010	<10	
		厂界下风向 3#	0.13	0.011	<10	
		厂界下风向 4#	0.10	0.011	<10	
2026.06.23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0.04	0.003	<10	天气: 多云 气温 (°C): 22.5 气压 (kPa): 100.9 风速 (m/s): 0.8 风向: NE
		厂界下风向 2#	0.11	0.011	<10	
		厂界下风向 3#	0.10	0.010	<10	
		厂界下风向 4#	0.13	0.009	<10	

表 5-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另注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流量 (t/d)
污水处理站 进口	2026.06.22	第 1 次	982	317	324	84.7	21.9	194	17.7	/
		第 2 次	969	298	311	86.2	20.2	197	17.9	
		第 3 次	962	291	294	85.3	21.5	196	17.6	
		第 4 次	978	305	317	87.5	20.7	198	17.5	
	2026.06.23	第 1 次	993	323	335	88.9	18.5	197	17.9	/
		第 2 次	982	308	329	91.7	21.9	195	17.7	
		第 3 次	974	297	312	86.2	21.3	196	17.3	
		第 4 次	971	286	299	90.8	19.4	192	17.8	
污水处理站 出口	2026.06.22	第 1 次	147	46	48	16.8	8.72	38.4	5.24	3.8
		第 2 次	141	43	46	17.2	7.94	39.2	5.37	
		第 3 次	138	42	42	16.9	8.55	38.7	5.16	
		第 4 次	145	44	47	17.5	8.23	39.6	5.25	
	2026.06.23	第 1 次	149	47	49	17.7	7.34	39.3	5.38	3.7
		第 2 次	146	45	46	18.3	8.65	38.4	5.29	
		第 3 次	143	43	44	17.3	8.42	39.1	5.15	
		第 4 次	139	41	41	17.9	7.61	38.2	5.26	

备注：废水流量由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表 5-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南厂界	北厂界
2026.06.22	昼间	55	57
	夜间	46	46
2026.06.23	昼间	56	57
	夜间	44	48

备注: 东、西厂界均为共用厂界, 不进行噪声检测。

编制人: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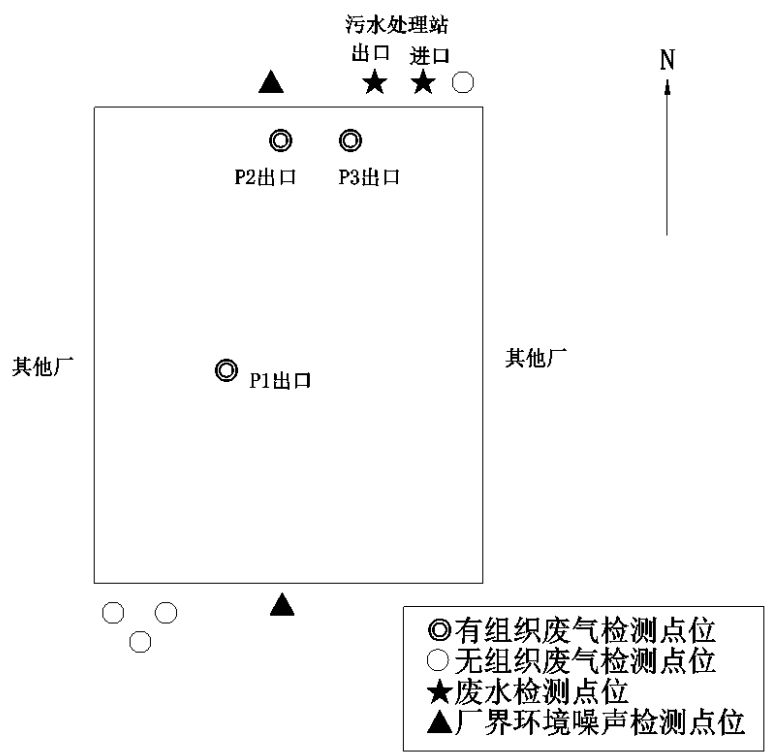
签发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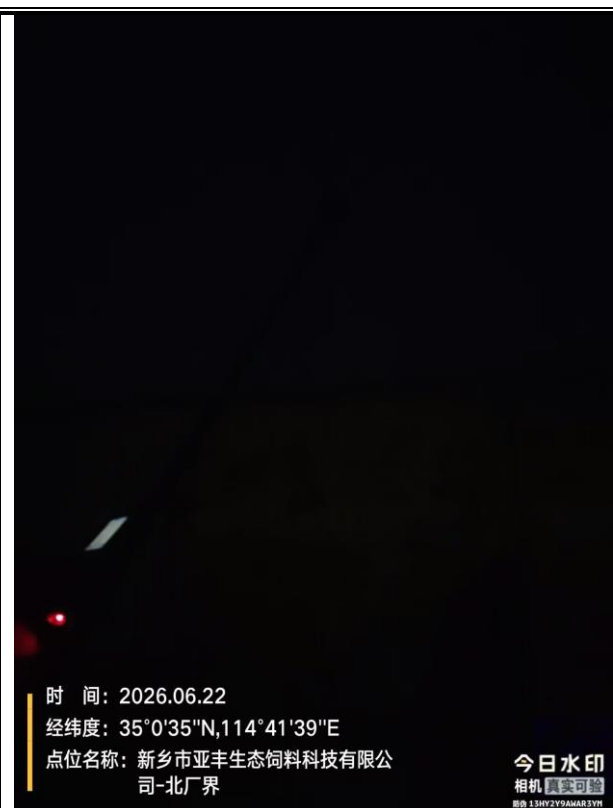


附图 2：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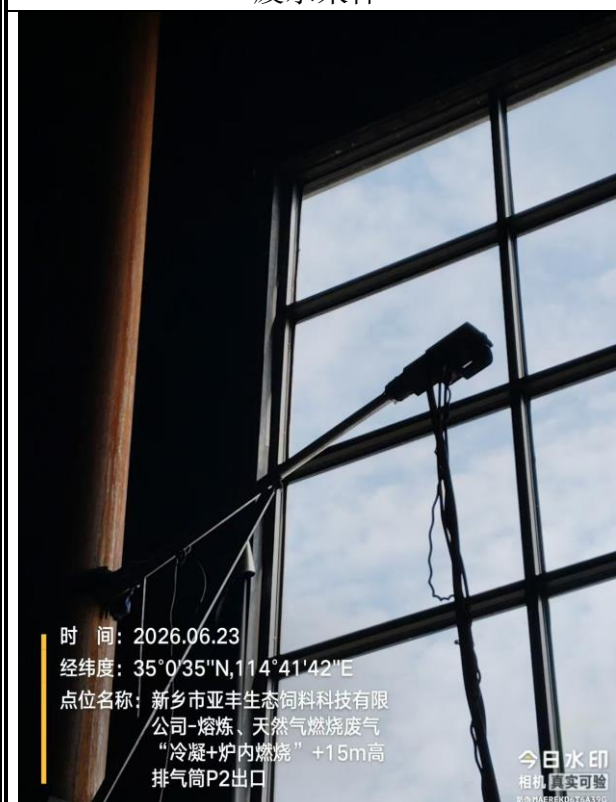




废水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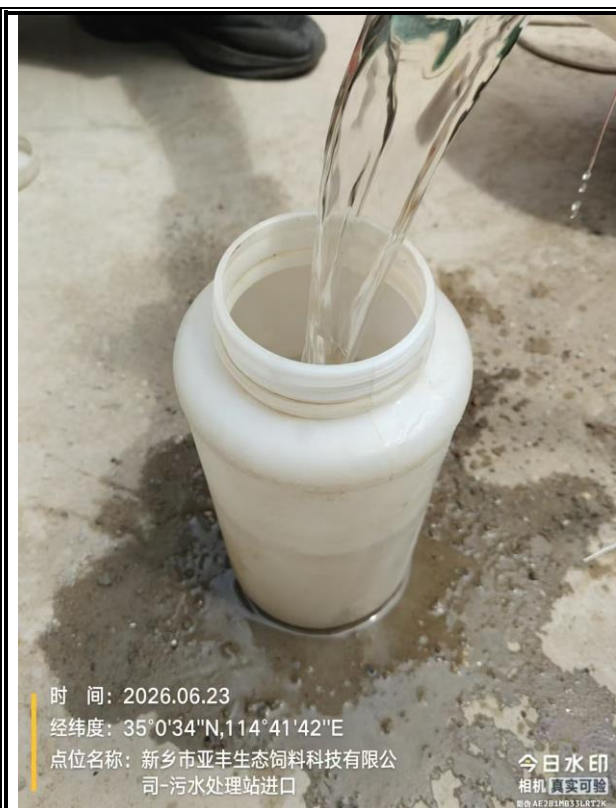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



有组织采样



无组织采样



废水采样



噪声检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727MAE0FLOX1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新乡市亚丰生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封丘县黄陵镇起重大道东段路北1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E0FLOX1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29日至2030年10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